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SR.249
15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第249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4年1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Corti 女士

目 录

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8条提出的报告(续)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妇女事务协调员的发言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限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本届会议的各次会议的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10时10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8条提出的报告(续)

日本的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JPN/2 and 3)

1. Matsubara 女士(日本)在主席的邀请下,就座了委员会的席位。

2. 主席请委员会各成员恢复审议日本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3. SCHOPP-SCHILLING 女士促请报导国利用妇女和其它非政府组织的丰富经验去提高妇女的地位,以及提供比较具有分析性和比较性有关《公约》执行工作障碍的资料。关于《公约》第3条,她要求更加了解政府如何打算促使妇女进入各咨询机构。下次报告应当叙述有关的国家机制、所使用的程序、这个领域的成就。

4. 关于《公约》第6条,她完全支持前几位发言者有关妓女和慰安妇所表示的观点,并且同意,让以前的慰安妇特别向法院索取赔偿使严重伤害她们的尊严。由于已经承认战争期间卷入慰安妇,并且向有关的妇女道了歉,因此,政府下一个合理的步骤就是,向所有有关者提供赔偿。这种措施不但实际,而且具有象征意义,因为会表示尊重慰安妇的尊严。

5. 对于日本境内的卖淫,应当提供更多资料,尤其是关于如此普遍的原因、外国妇女被迫卖淫、黄色刊物和私营酒吧、其中的妇女的雇员和她们老板人数。下次报告应当深入研究卖淫、性旅游、卖淫与犯罪之间关系、妓女和挨打妇女庇护所、妓女遭受暴力及其根本原因。政府也应当解释,打算在这些领域采取什么政策性措施。

6. 关于《公约》第11条,她说,日本有关平等就业机会的立法显然缺乏了解间接歧视问题。日本雇主目前对妇女采取间接歧视,应当抵抗这种做法。她促请政府利用各非政府组织在这个领域的丰富知识,以期改善本国这个问题的立法。报导国应当提供更多有关托儿、家庭照顾假的资料,其中指出谁付钱、付款数额、哪些障

碍阻止男子请儿童照顾假。

7. 日本政府应当研究家庭责任与就业之间矛盾问题,也应当设计新的机制以免妇女仅仅因为必须担任家务而从事半职或低工资工作。在某些发达国家,一些政策目的在于鼓励公司考虑到妇女停职在家期间得到的技能。不正确的观点是,这种妇女丧失了就业技能,她们应当从事低工资、没有升迁机会的工作。在这方面,她促请政府开始同日本公司展开对话,以期最佳利用它们不论男女的人力资源。长期说来,日本劳动力受到的压力也会对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必须重新思考整个问题,政府应当注意到其它高度工业化国家在这方面目前的所作所为。

8. 关于第12条,她问为什么没有把私营酒吧里的工作妓女必须接受的身体检查结果通知她们,她们是否被迫接受这种检查。政府应当指出,打算如何对付这种情况,也应当提供有关于宫颈癌检查程序的资料。最后,她赞扬了日本政府在实行《公约》第16条方面最近取得的进展,并且促请日本政府继续这样做。

9. OUEDRAOGO 女士说,报导国应当更多注意评价农村妇女方案,在必要时加以调整。农村妇女应当参与方案设计工作,以期确保最大的成功。她满意地看到,旨在促进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已经设在劳工部,因为这样可以采取特别的措施,去确保男女平等。最后她敦促政府确保少数人群、诸如残疾妇女、少年母亲、妓女受到社会保护,以期保证她们的社会和经济地位有所提高。

10. NIKOLAEVA 女士说,日本政府不应当在委员会审议其第二次报告之前提交其第三次定期报告。委员会的工作采用了明确的程序。构想就是,应当让一个报导国知道委员会给予一份报告的看法和评论,在编制下次报告时加以考虑。日本当局如此匆匆忙忙,不但没有用处,甚至带来反效果。

11. 委员会十分认真地审议了日本妇女组织关于政府努力执行《公约》和改善妇女地位的观点。虽然日本经济高度发展,但是必须充分顾到妇女平等和尊严问题。按照她从日本妇女和各妇女组织收到的信件和报告,第二次定期报告内容不够平衡,忘记答复委员会以前就许多《公约》条款提出的问题。其中进一步指出,政府

在编制报告时没有同各妇女组织进行协商,日本妇女的就业情况不符合日本的经济地位。政府未克提供有关妇女觉悟就业权利和立法与受到歧视的资料。这些信件和报告也指出,日本妇女受到暴力,政府没有采取特别的措施去确保妇女的职位升迁。委员会在评价日本政府改善妇女地位工作时,必须充分顾到这些看法。

12. 她不了解,为什么日本政府对《公约》第11条采取如此消极的态度。日本男女之间的工资差距十分巨大。政府就是应当承认这个问题的存在,也应当指出这方面何去何从。日本和日本社会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在许多方面为国际社会提供了模范。因此,日本政府更加需要充分按照《公约》履行其义务。委员会本身必须客观地展开工作,兼顾正负两面。

13. MAKINEN 女士提到了第4条。她问,日本政府是否打算采用北欧国家行之有效的平等问题调查专员制度去加强全国妇女机制。她也希望知道,进入劳工市场的年青妇女是否由于经济衰退而面临特别的困难,妇女是否可以获得优先雇用。也最好能够知道,是否计划对《平等就业机会法》增加实行措施。关于第11条,她很想知道政府计划采取哪些措施去改善那些担任半职、没有加入工会、缺乏社会安全、孕产妇及其它福利的妇女的地位。

14. KHAN 女士说,虽然日本在发展程度方面高居世界第2位,但是,从妇女社会经济地位来看,日本跌到第14位。妇女虽然对日本的经济的发展作出了长期的贡献,但是仍然面临重大的歧视,1992年有关男女平等的民意调查结果显然指出这一点。

15. 日本是十分面向传统的社会,同大多数发达国家不一样。CEDAW/C/JPN/3 号文件曾经指出,男子花在家务上的时间只有妇女的十分之一,如果妇女上班,差距甚至更大。男女性别刻板形象仍然十分普遍。她问,目前是否采取适当的措施去消除教育和传播媒介方面性别偏见。她也希望知道,其中要求男孩学习家政经济学的措施是否改变了态度。

16. 关于第6条,CEDAW/C/JPN/2和3 号文件说,卖淫在日本是非法的,已经制定了措施去阻止卖淫和保护、治疗妓女。CEDAW/C/JPN/3 号文件顺便提到了有关外国妇

女的卖淫,但是没有详细说明如何采取措施去防止受到剥削。委员会十分关切移民,尤其是非法移民由于身分脆弱,常常成为有组织卖淫集团的牺牲品。

17. 一个日本妇女团体提出的反报告驳斥了官方的声称,其中指出日本的性工业日益兴旺,每年赚头10万亿日元,性有关罪行逮捕次数的降低并不一定表示卖淫有所减少。在这方面,她希望知道,那些靠剥削妇女卖淫的犯罪流氓集团有多少,政党或是否照顾这些流氓集团,是否存在法律措施去控诉这些流氓集团。她也希望知道,雇用艺妓和“女招待的习俗”是否仍然存在。

18. 关于第8条,她说,《平等就业机会法》通过之后许多公司力求改善征聘的方法(CEDAW/C/JPN/3,第28页)。不过反报告指称,该法并没有落实的公司正在使用间接战术去避免妇女。政府的报告也没有明白指出,如果证明存在歧视,是否按照该法处分雇主。

19. CEDAW/C/JPN/3 号文件没有适当讨论同工同酬这个关键问题。虽然报告曾经说过,禁止工资男女有别,但是众所周知,日本妇女的工资通常低于同样工作的男子。反报告列出了有关妇女工资只有男子40%的许多例子。她希望知道,政府除了提高觉悟和宣传运动之外,目前采取什么实际步骤去使得《平等就业机会法》在日本更加有效。

20. 最后担任政府高级职位的妇女的百分率是什么,是否计划采取措施去增加担任私营部门行政主管的妇女的人数。

21. AOUIJ 女士说,日本在促进妇女权利方面,进入了新的时代,例如多次指派妇女担任部长和其它高级政府职位。日本妇女已经对本国的经济发展作出了持久的贡献,目前会充分参与本国的政治发展。希望日本能够克服就业和一些剥削形式方面的障碍。

22. 人口的老年化、生育率的降低、劳动妇女人数的增加会迫使日本制定家庭方面的立法。委员会希望,国会目前讨论的子女照顾假和旨在丰富日本妇女私人生活的其它措施会早日获得通过,因为公私生活密切联系。

23. 日本妇女组织正在作出明显的贡献,尤其是在男女刻板形象方面。生意兴隆的黄色书刊有害于妇女的尊严和平等,也培养了性别偏见态度。希望日本会改变对于学校性教育的观点。教科书应当有所订正,以期明确对待性别歧视;这样会使得政府和政治领袖铲除一切形式不平等的根源,就是儿童时期。

24. BRAVO de RAMSEY 女士说,日本是世界上技术和生产方面拔尖的国家之一;不过,物资成就不得超越最高的人性价值。她请日本政府和人民同各妇女组织展开对话,满足这些组织对正义的要求。此外,波及亚洲邻国妇女的性旅游应当受到调查和取消。

25. 她也希望有人澄清CEDAW/C/JPN/3 号文件的说法,就是,1990年以来离婚有增无减,尤其是结婚很久的夫妇。她希望知道,30岁至44岁的劳动妇女人数的下降是否源自政府的倡议。

26. 她也会高兴地知道,什么因素妨碍更多的妇女担任工业界的管理职位,政府采取哪些措施去缩小男女工资差距。

27. 最后,她希望知道,目前采取什么步骤去缩短工作时间,每周40小时。在她本国厄瓜多尔,目前每周工作40小时,已经有人提议延长工作小时以期符合日本的每周工作实数。

28. 林尚真女士说,日本是“联合国妇女十年”和《公约》显然造成影响的国家之一,尤其是在立法领域。希望日本政府的下次报告会显示妇女地位有所改善,尤其是经济平等方面。

29. MATSUBARA 女士(日本)提到了性旅游问题。她说,1981年3月,卖淫防止措施理事会曾经要求首相采取步骤,以期取消那些利用其他国家卖淫的有组织旅游。因此,1982年日本政府修正的《旅行社法》禁止了旅行社或其中助手展销外国境内的非法活动。

30. 在日本,一切形式卖淫均是非法的。日本政府日益力求取消非法工作。已经制定了彻底的移民程序,阻止外国人进入日本从事卖淫。日本政府虽然寻求同其

它国家就此问题进行合作,但是,觉察到非法移民也有人权,因此力求保护她们。妇女保养所向那些被迫卖淫的外国妇女提供紧急服务,然后才通知移民局。

31. 1993年8月,宣布了政府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慰安妇”问题的研究报告结果。政府再度向那些由于被迫作为“慰安妇”而身心深受重创的所有人,致以诚心的歉意。关于补偿和索赔问题,日本政府的答复是诚心的,也符合旧金山和平条约和其他有关条约。

32. 关于男女工资差别问题,她说,服务时间长短只是日本决定工资几个因素之一,因此不可认为,年资制度歧视妇女。为了达到事实上的男女就业平等,就需要更多的辅助服务,包括子女照顾,这样会让妇女按照需要修改工作方式。还有,妇女也需要更多的机会,透过职业训练充分发挥能力。关于职业追踪,她说,在日本,职业追踪制度作为人事管理工具,根据雇员志向、能力、教育程序作出评价和分类。制度本身并没有歧视性质;它让妇女雇员根据个人的需要自己选择职业。不过她察觉到,实际上一些公司选择地利用这种制度,因此劳工部已经制定了准则去帮助各公司订正它们对于职业追踪制度的作法。

33. 关于半职就业问题,日本认为半职工作是工人和雇主不可缺少的就业方式。日本的半职工人人数增加了,将来可能进一步增加。日本的半职工人遵照了《劳工标准法》和1993年开始生效的关于改善就业管理作法的新法律。

34. 关于固定份额作为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正面手段问题,日本认为这样的措施应当考虑到日本普遍的特殊情况。关于日本婚姻法的现况,她说,立法理事会正在审议订正该法,其中会列入离婚之后再婚之前6个月等待期间。起草工作一旦完成,理事会就会征求有关人事的看法。

35. 日本政府认为,婚外出生子女问题同《公约》无关。从所涉法律问题来看,考虑到必须保护合法家庭和有关子女的权利,应当仔细审查这个问题。

36. 日本认为,在制定妇女政策时,应当考虑各非政府组织的观点。此外,日本政府还承诺要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目标。日本政府已经提出了各种倡议以期促进这方

面的国际合作。

37. 主席说,日本尽管显然力求促进《公约》各项目标,但是需要采取步骤去确保经济衰退不会损害日本妇女,尤其是就业方面。此外,日本还需要同各非政府组织建立更加密切的关系。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妇女事务协调员的发言

38. TAMZALI 女士(教科文组织妇女事务协调员)说,过去6年期间,她曾经看到委员会更加集中重点,因为委员会打算把妇女权利同比较一般的“人权”类别加以分开。妇女权利概念已经扩大到包括许多有关妇女经济和社会地位的基本自由。教科文组织已经准备随时按照委员会的要求提供协助,包括财政方面。教科文组织盼望同委员会各成员就有关对妇女暴力和促进妇女参与所有各级政治的问题,进行合作。

上午11时30分散会。